

二道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府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机关事务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府采购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采购项目信息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三、积极构建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面查找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精心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了全市营商环境。



二道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